

证券代码：874321

证券简称：力克川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6 日上午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321	力克川	2025年4月2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聘请北京德和衡（济南）律师事务所二位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王金铂代表董事会汇报《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黄仁山代表监事会汇报《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对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予以审议。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对公司《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予以审议。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04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0）、《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1）。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进行 2024 年度权益分派，具体分派预案详见公司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七）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激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主观能动性，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承担的工作任务，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等综合因素，特制定 2025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新的薪酬方案。

1. 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公司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管理职务或岗位，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办法领取薪酬。

2. 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监事津贴。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办法领取薪酬。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王金铂、张娟、

禹城金海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青岛金海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毕南楠、王超、段杨杨、黄仁山。

（八）审议《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或其他机构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法定代表人或其他授权人士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或其他授权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或其他机构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士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机构股东的，应加盖法人或其他机构单位印章。

(二) 登记时间：2025年5月6日8:00-9: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1、联系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思源路36号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2、邮政编码：266114；3、联系电话：0532-55676159；4、联系人：董事会秘书毕南楠。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